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66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利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夏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吕金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488,392,643.33	1,838,927,847.75	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94,349,090.21	1,494,943,496.27	6.65%	
股本 (股)	288,720,000.00	160,400,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2	9.32	-40.77%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1,785,269.22		5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9		-15.71%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0,516,959.94	58.81%	386,665,143.63	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908,142.53	9.69%	93,190,823.66	20.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33.33%	0.3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33.33%	0.3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	-0.71%	6.03%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	-15.71%	5.82%	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6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75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08,841.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83,419.80	
合计	3,306,045.5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8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263	人民币普通股	4,248,26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19,603	人民币普通股	2,419,603
谢朝霞	1,9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61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3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931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 1 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500
何先军	990,041	人民币普通股	990,041
刘秀霞	9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600
邢成阳	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9,896	人民币普通股	919,896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利品	45,506,266		36,405,013	81,911,27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 月 7 日
席存军	9,684,524		7,747,619	17,432,1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 月 7 日
王树根	9,684,524		7,747,619	17,432,1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 月 7 日
马文荣	8,393,254		6,714,603	15,107,85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 月 7 日
王侃	4,519,444	1,129,861	2,711,666	6,101,249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1 月 9 日
蔡平儿	645,634	161,409	387,380	871,605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1 月 9 日
张军	4,941,148	100	3,952,839	8,893,88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 年 10 月 17 日
金玉香	6,000,000	6,000,000				
康路	5,600,000	5,600,000				
李福华	4,000,000	4,000,000				
孙继	3,000,000	3,000,000				
黄作庆	3,000,000	3,000,000				
关峰	2,200,000	2,200,000				
庞守林	960,000	960,000				
马千惠	2,000,000	2,000,000				
刘丽军	1,976,418	1,976,418				
陈选良	1,400,000	1,400,000				
于素丽	1,222,916	1,222,916				
谢朝霞	1,174,704	1,174,704				
白崇坤	1,000,000	1,000,000				
王潍东	1,000,000	1,000,000				

吴国军	645,634	645,634				
何先军	645,634	645,634				
徐生弟	600,000	600,000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20,300,100	38,216,676	65,666,739	147,750,163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了92.30%,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控制资金成本, 尽可能使用票据支付款项。
- (2)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了44.40%,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款力度, 收回部分客户欠款。
- (3) 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1005.51%, 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已开工需要大量采购材料和设备, 且子公司建设项目需采购大量设备。
- (4) 报告期末,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了43.37%, 主要原因为定期存款减少。
- (5) 报告期末, 存货较期初增加了83.8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进展迅速, 但尚未进行结算。
- (6) 报告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了100.00%, 主要原因为加强发票管理, 收到的发票及时进行了认证。
- (7)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85.82%,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
- (8) 报告期末,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80.03%, 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获得彭山锡矿经营权。
- (8) 报告期末,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00%,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经营权价款。
- (10) 报告期末,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218.80%, 主要原因为本期项目工程量较大, 需要资金支持。
- (11) 报告期末,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1946.87%, 主要原因为为加强资金管理, 控制资金成本, 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12) 报告期末,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181.53%,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客户管理, 控制资金成本, 降低项目风险。
- (13) 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了49.46%,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强内部管理, 实行绩效考核制度。
- (14) 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326.75%, 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量加大, 但未进行结算, 产生大量进项税。
- (15) 报告期末,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了102.4%, 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多。
- (16)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34%, 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量增加, 收取的保证金增多。
- (17) 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了70.20%, 主要原因为本期下属孙公司石家庄天励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1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8) 报告期末, 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了80%, 主要原因为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9) 报告期末,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了38.85%, 主要原因为本期以经营状况良好, 净利润增多。

二、利润表项目

- (1) 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6.98%,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 (2) 报告期末,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26.87%,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应税项目增多。
- (3) 报告期末,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03%,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
- (4) 报告期末,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1.32%, 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规模扩大, 研发项目有序进行。
- (5) 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7.98%, 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银行贷款利息增多。

(6) 报告期末,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1.08%, 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坏账准备减少。

(7) 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0.94%,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存在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 报告期末,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5.18%,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资产事项减少。

(9) 报告期末,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1.04%,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长, 且上年同期享有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1248.53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向增加了53.41%, 主要原因为: 1、本期对应收款项加强了催收力度, 前期应收款本期得以收回; 2、本期项目进展迅速, 发生的成本增多; 3、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中有大量银行承兑汇票, 而支付过程中由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 材料和设备采购多采用分阶段支付形式, 每次金额较小, 所以现金流为负且较大。

(2) 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向增加了51.69%,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支出1亿元。

(3) 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5.70%,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贷款较多, 且上年下半年提前归还银行存款较多, 使本期到期贷款减少。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

2012年1-3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66.51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76.98%; 实现净利润8,980.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9.08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20.04%。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着2012年度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二、未来展望

公司继续执行2012年度经营计划, 在原有工业炉窑节能减排业务做强做大的基础上, 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实现相关资源的综合利用。2012年公司加大募投项目的推进工作, 并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 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将公司上市前的业务与现新增的铁合金业务和高效煤粉锅炉改造业务进行了有机的结合, 力争在计划期内完成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 在重点发展节能密闭炉、高温炉气净化设备、尾气综合利用设备等工业炉窑成套设备的基础上, 立足于工业锅炉改造市场, 通过与煤炭科学研究院的战略合作, 开拓高效煤粉锅炉市场。通过技术消化、技术改进、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实践, 最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实现产业化、规模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和创新, 上市之后, 更是借助于广阔的融资平台, 整合技术和资源, 延伸产业链, 在原有工业炉窑的基础上, 向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领域横向延伸, 并进一步整合矿产资源, 利用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的商业模式, 纵向延伸, 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旨在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壮大, 逐步完成战略转型, 最终成为行业的领导者。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和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2011年01月07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利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	2011年01月07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0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91	4,691	0	0	0%	2012年06月30日	0	否	不适用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54	5,754	0	0	0%	2012年06月30日	0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	2,786	0	1,903.96	68.34%	2012年01月30日	0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903.9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9,500	19,000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300	28,300		28,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300	57,300	9,500	57,300	-	-	-	-	-
合计	-	70,531	70,531	9,500	59,203.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迅速,公司在电石、铁合金行业提供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的基础上,与北京科技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等科研院所联合,共同开发油页岩、褐煤提质、煤粉锅炉等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公司原有募投项目的类型及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所以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调整,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地发展。关于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一、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二、在2011年8月16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由于公司新签港原项目的全面启动,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为了顺利的实施项目,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议案已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4,000万元,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使用了2,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承接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和筹集资金,确保承接项目的正常建设。 五、201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目前已竣工，结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结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6 月 20 日签发的（2012）松民二初字第 48 号《应诉通知书》。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受理孙刚诉本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朱元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期，此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第 2012-039 号公告）。

2、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依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调查咨询报告》，经协商确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已与艾希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营业执照变更完毕，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及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详见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第 2012-045 号公告）。截止报告期，生产线营运一切正常。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修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修定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公司因前述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具体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9,450,000.00	74,283,480.45	12.71%
2010 年	0	95,467,891.96	
2011 年	0	81,805,484.38	

2、公司近三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期初资本公积金数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增加（减少）	本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009 年	45,986,907.30	932,600.00	无	46,919,507.30
2010 年	46,919,507.30	1,089,907,600.00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136,827,107.30
2011 年	1,136,827,107.30	-80,200,000.00	每 10 股转增 8 股	1,056,627,107.30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北长江镍业年产8万吨镍铁项目—25.5MVA矿热炉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7,000,000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工程施工受地质、气象、甲方建设等因素，延长了项目的动工期限，现正处于土建建设中，公司已派专人负责，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2、2012年4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450,000,000元。截止目前，合同已完成7.79%。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